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关于梅州市梅县区 2021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梅州市梅县区 2021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梅州市梅县区 2021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梅州市梅县区 2021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87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29.9595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 18%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28.8296 万元。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8 月 25 日



梅州市梅县区2021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情况表

被征地单位	拟征收土地面积 (亩)	全市 (县) 平均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 (万元/亩)	征地社保费计提比例 (%)	应计提的养老保障费 (万元)
梅县畚江镇双螺村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	29.1930	5.3460	18%	28.0919
梅县畚江镇双螺村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	0.7095	5.3460	18%	0.6828
梅县畚江镇双螺村第七股份经济合作社	0.0570	5.3460	18%	0.0549
合计	29.9595	-	-	28.8296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2年8月25日

